

# 桃園縣選舉委員會第 248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99 年 6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貳、地點：桃園縣選舉委員會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許主任委員育寧（廖委員本洋代理）

記錄：林碧湘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各位工作夥伴，大家好！因應本縣升格準直轄市，主任委員必須出席其他會議，特委由本人為大家服務，主持本次委員會會議，敬請各位委員多多指教。

有關這次基層選舉，在全體工作夥伴堅守崗位，努力付出與認真負責中，平安圓滿完成選務。本人謹代表許主委向所有工作同仁表示感謝。現在就請按照議程進行討論各項議案，謝謝大家。

陸、業務報告

一、宣讀確定第 247 次委員會決議事項

決定：准予備查。

二、監察小組楊常任委員碧城報告

主席、在座委員及工作夥伴，在此代表李召集人問候大家好！本次基層選務工作已如期完成，監察小組業已就本次選舉違規案，召開會議討論後，相關決議事項提送本次委員會審議。最後祝福大會圓滿成功！

三、王副總幹事宗堂報告

（一）大家好！爰於總幹事另有要公無法參與會議，指派本人代為工作報告。首先感謝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協助，不論是在印刷廠、各投開票所警力安排等，全力支持，讓本次選務各項工作過程順利完成。

（二）99 年鄉鎮市民代表選舉，投票率為 44.5%、村里長投票率為 44.65%，較 95 年鄉鎮市民代表投票率 49%、村里長投票率 49%，在鄉鎮市民代表投票率部份減少 4.5%、村里長投票率部份減少 4.35%。

（三）有關選舉票印製作業，業於 5 月 29 日起製版、印製選票至 6 月 8 日完成，其中包括連江縣之選舉票，共計印製 295 萬張。

（四）本次選舉全縣選出代表 225 人，村里長部份本次選出 482 人（原應選出 483 人），由於中壢市龍平里候選人死亡，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即公告停止選舉，並訂於本年 7 月 17 日重行選舉。相關提案於本次委員會會議追認。

（五）另中壢市選舉人劉葆忠及姬重慶撕毀選票案、平鎮市選舉人桂雲泰攜帶手機進入投開票所案，剛才監察小組第 166 次會議討論有初步結果，尚請與會委員本著專業就這三個提案作最後審議。

## 柒、各組室工作報告

### (一) 第一組工作報告

- 1、本會辦理 99 年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投開票時間自 99 年 6 月 12 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止，計票作業於 19 時 44 分全部完成。
- 2、本會依規定於 6 月 6 日公告候選人名單，同時公告競選活動起止日期為 99 年 6 月 7 日起至 99 年 6 月 11 日止、起止時間為每日 7 時至下午 10 時止，另大溪鎮仁愛里長原抽籤號次第 4 號候選人藍明雄君於 99 年 5 月 22 日因病死亡，依規定不予刊登於選舉公報及選舉票，如圈選於 4 號欄位，屬於無效票。
- 3、桃園縣中壢市龍平里第 12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張馮金蓮女士於 99 年 6 月 2 日死亡，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截止後至選舉投票日前，因候選人死亡，致該選舉區之候選人數未超過或不足該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時，應即公告停止選舉，並定期重行選舉。本會於 99 年 6 月 3 日發布公告停止桃園縣中壢市龍平里第 12 屆里長選舉。並函知中壢市公所應儘速通知張馮金蓮女士之繼承人及候選人呂方秀蘭女士，分別領回所繳交之保證金。
- 4、本次選舉本縣共設置 1,042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於 99 年 5 月 15 日依規定公告，選舉日當日感謝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協助安排各投開票所警力，投開票過程順利。
- 5、本次係由桃園市神才印刷公司得標承印 99 年鄉鎮市長代表暨村里長選舉選舉票，印製時間自 99 年 5 月 29 日至 6 月 9 日止，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於 99 年 6 月 10 日上午將選票領回。

### (二) 第二組工作報告

就本次基層選舉，13 鄉鎮市戶所編造選舉人名冊，投票當日並無錯漏回報，順利圓滿完成選務工作。

### (三) 第三組工作報告

- 1、本次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公報，各公所均依規定期限內完成印製，並已發送各家戶。
- 2、本次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投開票結果，均於 99 年 6 月 12 日計票完成後張貼於縣選委會公布欄，並發布新聞供民眾參閱。

### (四) 第四組工作報告

- 1、有關候選人或民眾在投票日當日所為疑似從事競選、助選活動之行為及相關設置，有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疑義乙案，經再次請示中選會回覆，以具體個案發生時，就行為人主觀犯意及客觀行為事實，依中選會 99 年 4 月 13 日中選法字第 0990002849 號函釋之旨意認定核處，此與本會第 247 次委員會議決議同。
- 2、投開票日申告案件很多，不外乎離投開票所 30 公尺附近候選人或助選員競選助選活動、設置大型競選廣告物等，經本會、選務作業中心、投開票所選務人員聯繫處理和平落幕。

3、本次選舉各項監察職務之執行，均依本會監察小組會議議決案，順利執行完畢。

#### 捌、討論提案

一、99年桃園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選舉結果清冊，請審查。

說明：

- (一) 99年桃園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有關代表部分計59個選舉區、應選名額共計225人，同額競選名額為13名，得票數皆超過選舉罷免法第70條規定之最低得票數。
- (二) 村里長部分應選名額原共計483人，因中壢市龍平里長選舉本會於6月3日公告停止選舉，故減少1人，實際應選名額為482人，同額競選名額計134人。

◎廖本洋委員意見：

- 1、說明(一)「同額競選名額為13名」乙節，應請修正為「其中13名為同額競選」。
- 說明(二)「同額競選名額計134人」乙節，應請修正為「其中134名為同額競選」。
- 2、建議將(附件二)選舉清冊表格，修正不符實際之處：如「出生年份以西曆年份書寫、當選與否以英文字母y、空格表示」，宜研議修正為「出生年份以民國00年表示、當選與否以中文是、否註記」。

◎第一組補充說明：

選舉清冊表件，係依中選會提供之格式繕造。

決議：

- 1、提案說明(一)(二)照廖本洋委員意見予以修正。
- 2、表格修正意見，送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參辦
- 3、餘照案通過。

二、99年桃園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當選人名單，請審查。

說明：

本會應於99年6月18日公告當選人名單，並函請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張貼及提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

- 1、照案通過。
- 2、為期絕對正確，請主辦單位再行校對一次。

三、99年本縣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投票日(99年6月12日)

本縣中壢市選舉人劉葆忠撕毀「市民代表」選票，應如何裁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規定：「將選舉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檢附本縣中壢市選務作業中心第 611 號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開立之選舉人違反選舉罷免報告書及監察小組委員開立之涉嫌妨害選舉罷免通知書（以選務人員違法通知書代替）影本各乙份。

◎第四組補充說明（第一次）：

- 1、本案鑑於選舉人劉葆忠撕毀「市民代表」選票，撕毀意圖明確，並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及監察小組委員開立之涉嫌妨害選舉文件佐證。
- 2、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166 次會議充分討論，並考量劉員年事已高，且犯意事後態度良好，決議裁處：罰鍰新台幣五千元。

◎廖本洋委員意見：

- 1、提送本會審議之處罰案，應詳述實際案情內容及監察小組會議研處決議，並由主辦單位擬議處理意見，以憑核議。
- 2、使用過時之老舊書表，核有未妥；又，投票違法報告書之使用，已經發現之各項缺點，應予檢討改。

◎第四組補充說明（第二次）：

由於現場處理人員的疏失，將本違法事實，誤植於選務人員違法通知書表單，同時違法選舉人劉員於具名後，隨即離開投開票所，致無法重植通知書。因此本提案說明第二點，文字敘述該表單（以選務人員違法通知書）代替。

◎賴彌鼎委員意見（第一次）：

- 1、據書面陳述意見，有關選舉人撕毀「代表選票」，為非故意行為；然依選罷法規定，處罰的要件需為故意行為；又，若有投入票匱、將選票視為無效票或棄置選票等狀況發生時，在認定其「故意」或「非故意」，本案是必需考量實際情形為何？
- 2、另所附違法通知書上，未見選監小組委員簽名，處理程序應周延與完備，以避免造成無謂紛爭。

◎第四組補充說明（第三次）：

- 1、依選罷法第 110 條明文規定，處罰前提：必需為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行為；本案劉員所領得之代表選舉票，已完全撕毀並投入票匱。依現有書面之資料記載為非故意撕毀選票，兩者相較顯有其差異性。依循往例類似案件決議，都以最低金額裁罰。因此現場執行監察職務委員，為讓行為人有所警惕，對裁罰行為人有所堅持。並經本會 166 次監察委員會會議討論，採多數決後，決議裁罰新台幣五千元。
- 2、考量時效性關係，違法通知書在未簽具監察委員姓名，選務工作人員即先行傳真至會內。以致發生先行印製委員會會議附件資料與監察委員今天送至本會違法通知書正本，有不一致情形。

◎賴彌鼎委員意見（第二次）：

- 1、建立保存證據機制，作為日後調查與裁罰的依據，所撕毀選票是否有保存，建議可仿效鑑事人員作事後蒐證作為。
- 2、對於違法通知書表格設計，加註人、事、時、地、物欄位，選務人員可就現場見聞與舉發情事，說明清楚並據以填具，作為日後佐證資料，讓裁罰能

更臻合情、合理、合法。

◎第四組補充說明（第四次）：

- 1、依選罷法第 106 條規定：選舉人、甚至任何人，不得攜帶攝影器材進入投開票所，因此在選舉人撕毀選票瞬間，是無法取得書面攝影資料供參考的。另撕毀選票已投入票匱，依規定在投票時間截止前，任何人不得開啟，在開票作業結束之前證據是無從掌握的。
- 2、就本案報告書有不明確地方，對於現場工作人員處理機制教育訓練，是有其必要性的。

決議：

- 1、照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通過，罰鍰新台幣五千元整。
- 2、賴彌鼎委員建議；建立保全證物機制，變更設計投票違法通知書表，俾能使舉發案情能夠明確填報及健全佐證資料等發言要點，請送主管單位專案檢討，研議訂定投票所撕毀選票處理要點，以資遵辦，並納入監察人員講習教育訓練課程。

四、99 年本縣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投票日（99 年 6 月 12 日）本縣中壢市選舉人姬重慶撕毀「里長」選票，應如何裁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規定：「將選舉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檢附本縣中壢市選務作業中心第 630 號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開立之選舉人違反選舉罷免報告書及監察小組委員開立之涉嫌妨害選舉罷免通知書影本各乙份。

◎第四組補充說明：

- 1、本案選舉人姬重慶撕毀「里長」選票，撕毀意圖明確且坦承不諱，並表示願意接受罰鍰。
- 2、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166 次會議充分討論，並考量姬員年事已高，且犯意事後態度良好，決議裁處：罰鍰新台幣五千元。

決議：照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通過，罰鍰新台幣五千元整。

五、99 年本縣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投票日（99 年 6 月 12 日）本縣平鎮市選舉人桂雲泰攜帶手機進入投開票所，應如何裁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規定：「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選舉人及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之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
- （二）檢附本縣平鎮市選務作業中心第 833 號投開票所選舉人違反選舉罷免報告書及書面報告影本各乙份。

◎第四組補充說明（第一次）：

1、本案選舉人桂雲泰攜帶手機進入投開票所，經工作人員 3 次勸阻後才停止通話，犯意明確。

2、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166 次會議充分討論，並考量桂員為低收入戶，且犯意事後態度良好，決議裁處：罰鍰新台幣三萬元整。

◎黃教文委員意見：

由於本案發生在個人督導轄區平鎮市，個人建議：事前宣導防備工作訓練，有其必要，投開票所要有專人，適時提醒民眾應注意事項，尤其當民眾對於法條不孰稔情況下，違法事件將可避免一再出現。

◎賴彌鼎委員意見：

依選罷法行政裁罰有無特別規定，在量處最低仍為過重時，有類似可以刑法第 59 條規定，以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之規定，請說明？

◎第四組補充說明（第二次）：

依 95 年 2 月 5 日施行行政罰法第 18 條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本案承辦單位業於監察小組第 166 次會議，提出桂員為低收入戶主張適用第 18 條再予減半，惟會議中仍以多數決，決議裁處新台幣三萬元整。

◎徐逢麒委員意見：

- 1、以個人本次督導轄區投票經驗，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均仔細核對身分證，且詢問是否有帶手機等提醒作為，工作人員是非常盡責，值得肯定。
- 2、個人尊重監察小組委員裁罰決議，但對於當事人為低收入戶，裁罰是否減半，建議應另尋求其他可行之救濟方式為之。

◎鄭碧娥委員意見：

- 1、印製注意事項貼於每一個投開票所，提醒選民防範於未然。
- 2、建議現場執行之工作人員，多加強宣導應注意事項，讓民眾知悉。

決議：

- 1、照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通過，罰鍰新台幣三萬元整。
- 2、關於罰鍰量處最低仍嫌過重時，可否引用刑法 59 條規定，酌量減輕乙節，俟當事人請求救濟時，再議。
- 3、黃教文委員、徐逢麒委員、鄭碧娥委員等三位委員意見，請主辦單位錄供今後舉辦各種選舉，辦理監察委員講習時，作為訓練題材。

六、擬訂中壢市龍平里第 12 屆里長選舉，停止選舉公告、重行選舉公告、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請追認。

說明：

- (一) 依據桃園縣中壢市公所 99 年 6 月 2 日中市民字第 0990033713 號函。
- (二) 因中壢市龍平里長選舉候選人張馮金蓮女士於 99 年 6 月 2 日死亡，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截止後至選舉投票日前，因候選人死亡，致該選舉區之候選人數未超過或不足該選舉區應選

出之名額時，應即公告停止選舉，並定期重行選舉。本會已於6月3日公告該里停止選舉。

(三) 本次重行選舉期間為一個半月，本會擬定期日為99年6月16日起至99年7月31日止。

(四) 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相關法規，擬訂本次重行選舉工作進度程序表，相關重要選務期程如下：

(1) 發布選舉公告：99年6月16日

(2)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99年6月18日

(3) 受理候選人登記期間：99年6月21日至6月23日

(4) 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99年6月27日

(5)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99年6月29日至7月1日

(6)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99年7月7日

(7) 發布候選人名單公告：99年7月11日

(8) 競選活動期間（公辦政見發表會）：99年7月12日至7月16日

(9) 投票日：99年7月17日

(10) 發布當選人名單公告：99年7月23日前

(五) 本次重行選舉候選人保證金數額仍定為新台幣伍萬元整。

(六) 因基於時效，本案已先行函知中壢市選務作業中心、戶政事務所及本會各業務單位，作為辦理選務之依據。

決議：追認通過。

七、擬訂桃園縣中壢市龍平里第12屆里長重行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注意事項草案，請審查。

說明：

(一) 為使候選人申請登記明瞭所需表件與程序，爰訂定候選人申請登記注意事項，並依選舉罷免法及同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擬定。

(二) 本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作業，由中壢市選務作業中心受理，時間為99年6月21日起至99年6月23日止共計3日。

(三) 本注意事項經縣選舉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函知中壢市選務作業中心自行印製，提供申請登記之候選人參考。

決議：照案通過。

八、擬訂桃園縣中壢市龍平里第12屆里長重行選舉，候選人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請審查。

說明：

(一) 依據選舉罷免法第34條第4項、第5項規定辦理，由中壢市選務作業中心於99年7月7日辦理候選人號次抽籤作業。

(二) 本注意事項經縣選舉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將函送中壢市選務作業中心，作為辦理候選人號次抽籤作業之依據。

決議：照案通過。

九、擬訂桃園縣中壢市龍平里第12屆里長重行選舉，候選人得票數相同作業注意事

項草案，請審查。

說明：

(一)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擬訂。

1.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2. 地點：由中壢市選務作業中心自行決定。

(二) 本注意事項審查通過後，函送中壢市選務作業中心做為辦理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之依據。

(三) 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由中壢市選務作業中心視實際需要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十、擬訂「桃園縣中壢市龍平里第 12 屆里長重行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本注意事項經本會審議通過後，函送本縣中壢市戶政事務所及選務作業中心，確實依注意事項工作進度規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 伍、臨時動議

◎鄭碧娥委員建議事項：

1、就基層選舉實務上，申告案件很多，投票日前往楊梅督導時，有里長接近 30 公尺規範行為。經勸阻，當事人還是一再辯解；當告知對方，若此刻有人檢舉，違法行為即成立。因此辦理基層候選人講習，有其必要性。

2、另建議基層選務人員，加強實際處理機制演練，以避免衍生選務糾紛案。

◎主席裁示：

依鄭委員建議意見，案例列入選務人員講習教材。

#### 陸、主席結論

感謝大家與會，謝謝！

拾壹、散會：下午 13 時 0 分。